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作業流程重點說明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二、報名作業流程：

| 報名流程 | 重點說明 |
|-------------------------|---|
| (一)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相關規定 | 欲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請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
| (二)報名方式、時間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 2.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3.網路報名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1 時 59 分止【含系統確定送出，逾期不受理】。 4.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 檔，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3.5cm*4.5cm 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150*200pixels，不要白邊，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 5.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及個人基本資料。 6.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 3)，於報名截止日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前傳真至(05)535-21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並來電(05)534-2601 分機 2215 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資料。 7.寄繳報名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2 至 3 頁及各系所、學程分別招生規定。 |
| (三)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務必慎重行事。 2.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 |
| (四)取得「繳費帳號」並「繳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繳費帳號。 2.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能報考一個系、所、學位學程、組。 3.繳費期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1 時 59 分止。繳費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2)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p style="margin-left: 20px;">如ATM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2)~(4)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完成繳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系所及姓名後，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左上方。</p> 4.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確認帳戶是否有成功扣款。 5.報名費之繳交請參閱「報名繳交方式說明」。 |
| (五)寄繳報名資料(報考財務金融系者除郵寄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寄繳報名審查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簡章第11至26頁) |

| 報名流程 | 重點說明 |
|---|---|
| <p>外得以電子檔 (pdf 格式) 上傳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該系所規定)</p> | <p>(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寄證明文件。</p> <p>(5)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6條提出申請者(附表2)，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6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p> <p>(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繳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影本。</p> <p>2.辦理方式：</p> <p>(1)通訊收件：</p> <p>A.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張。</p> <p>B.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p> <p>將報名表連同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平放裝入自備之信封內(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p> <p>(2)現場收件：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不含例假日)，送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只收件不審核，逾時歉不受理。</p> <p>註：系所審查資料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p> |
| <p>備註</p> | <p>1.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p> <p>2.繳費後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退費金額如下：</p> <p>(1)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p> <p>(2)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者，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500元後退還。</p> <p>(3)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p> <p>(4)退費申請規定請詳閱簡章第4頁。</p> <p>3.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寄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之費用，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格資料繳寄或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校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經審核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費)</p> <p>4.寄繳報名審查資料，但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p>5.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p> <p>6.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5。</p> |